

农作物种子资源评价管理利用标准 与质量检验鉴定技术规程实施手册

◎ 主 编：张 强



农作物种子

资源评价管理利用标准与质量 检验鉴定技术规程实施手册

主 编 张 强

下

卷

目 录

第一篇 农作物种子资源评价管理利用与质量检验鉴定新技术

标准、政策法规 (1)

第一章 农作物种子资源评价管理与质量检验鉴定最新技术标准 (3)

农作物种子定量包装(NY/T 611—2002) (3)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NY 414—2000) (14)

种子清选机试验方法(GB/T 5983—2001) (19)

瓜菜作物种子 白菜类(GB 16715.2—1999) (25)

瓜菜作物种子 茄果类(GB 16715.3—1999) (27)

瓜菜作物种子 甘蓝类(GB 16715.4—1999) (30)

瓜菜作物种子 叶菜类(GB 16715.5—1999) (33)

粮食作物种子 赤豆、绿豆(GB 4404.3—1999) (35)

粮食作物种子 荞麦(GB 4404.4—1999) (37)

粮食作物种子 燕麦(GB 4404.5—1999) (39)

第二章 农作物种子资源评价管理利用与质量检验鉴定最新

政策法规 (4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4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45)

关于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51)

第二篇 农作物种子(苗木)基础知识 (55)

第一章 概 述 (57)

第一节 种子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 (58)

第二节 我国种子工作发展概况 (67)

第三节 种子的基本概念 (73)

第四节 种子的形态构造和分类 (75)

第五节 种子的形成、发育和成熟 (79)

第六节 种子的化学成分 (83)

第七节 种子的休眠与控制 (86)

第二章 植物细胞 (90)

第一节	植物细胞的基本构造	(90)
第二节	原生质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	(95)
第三节	植物细胞的组成	(96)
第四节	植物细胞的繁殖	(136)
第五节	植物细胞的生长和分化	(145)
第三章	种子植物的幼苗形态学特征	(147)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147)
第二节	种子的形态与结构	(159)
第三节	植物幼苗的定义	(161)
第四节	种子植物幼苗的外部形态	(163)
第四章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概述	(187)
第一节	检验规程修订的必要性	(189)
第二节	检验规程修订的指导思想	(189)
第三节	检验规程修订的重点	(190)
第四节	新规程所涉及的若干政策性调整	(198)
第五节	新规程总则规范的内容	(200)
第五章	中国种业发展趋势与体制改革	(206)
第一节	中国种业与全球经济一体化	(206)
第二节	跨国种业公司全球化新战略	(207)
第三节	新世纪中国种业老板紧急行动	(214)
第四节	WTO 与中国体制改革	(218)
第五节	中国种业发展潜力	(220)
第六章	中国种业发展大事记(1949~2001 年)	(224)
附录一:	种子加工机械术语(GB/T 12994—91)	(246)
	林木育种及种子管理术语(GB/T 16620—1996)	(266)
	林木引种(GB/T 14175—93)	(30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48)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356)

第三篇 农作物种子标准化生产加工操作规范与资源评价管理

利用	(359)
第一章 新品种选育	(361)

第一节	育种目标与种质资源	(361)
第二节	作物繁殖方式与育种的关系	(368)
第三节	育种程序	(372)
第四节	育种方法	(374)
第二章	品种中间试验和品种审定	(406)
第一节	品种中间试验的意义	(406)
第二节	品种田间试验的规划和设计	(410)
第三节	品种田间试验操作技术	(417)
第四节	品种试验结果的整理与统计分析	(419)
第五节	品种审定	(434)
第六节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记载项目及标准	(437)
第三章	良种繁育	(487)
第一节	良种繁育概述	(487)
第二节	品种的混杂退化及其防止措施	(490)
第三节	良种繁育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495)
第四章	主要作物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501)
第一节	小麦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01)
第二节	玉米杂交制种加工技术	(508)
第三节	水稻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524)
第四节	高粱杂交制种加工技术	(537)
第五节	大豆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39)
第六节	谷子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42)
第七节	甘薯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44)
第八节	马铃薯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546)
第九节	棉花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51)
第十节	花生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56)
第十一节	芝麻原种生产加工技术	(558)
第十二节	油菜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560)
第十三节	烟草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566)
	棉花原(良)种产地检疫规程(GB 7411—87)	(568)
	大豆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12743—91)	(576)
	小麦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7412—87)	(585)
	棉花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 3242—82)	(593)
	水稻种子产地检疫规程(GB 8371—87)	(599)
	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GB 7331—87)	(608)

林木采种技术(GB/T 16619—1996)	(628)
林木良种审定规范(GB/T 14071—93)	(659)
第五章 瓜果蔬菜类种子生产技术	(666)
第一节 西瓜种子生产加工技术	(666)
第二节 甜瓜生产加工技术	(671)
第三节 黄瓜生产加工技术	(676)
第四节 南瓜生产加工技术	(679)
第五节 苦瓜生产加工技术	(683)
第六节 番茄生产加工技术	(685)
第七节 茄子生产加工技术	(689)
第八节 辣(甜)椒生产加工技术	(692)
第九节 大白菜生产加工技术	(695)
第十节 甘蓝生产加工技术	(698)
第十一节 花椰菜生产加工技术	(700)
第十二节 菠菜生产加工技术	(703)
第十三节 芹菜生产加工技术	(704)
第十四节 韭菜生产加工技术	(705)
第十五节 大葱生产加工技术	(705)
第十六节 圆葱生产加工技术	(707)
第十七节 萝卜生产加工技术	(708)
第十八节 胡萝卜生产加工技术	(710)
第十九节 菜豆生产加工技术	(711)
第二十节 豆角生产加工技术	(713)
第二十一节 生菜生产加工技术	(715)
第二十二节 农作物品种布局生产加工技术	(716)
第六章 种子加工和种子包衣	(721)
第一节 种子机械加工	(721)
第二节 种子包衣	(743)
附录一:籼型杂交水稻“三系”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17314—1998) ...	(753)
玉米杂交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GB/T17315 - 1998)	(763)
水稻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17316 - 1998)	(770)
小麦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 17317 - 1998)	(776)
大豆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GB/T17318 - 1998)	(783)
高粱杂交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GB/T17319 - 1998)	(789)
中国哈密瓜种子(GB 4862 - 84)	(796)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5040 - 85)	(798)
苹果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 8370—87)	(806)
柑桔嫁接苗分级及检验(GB 9659—68)	(817)
苹果苗木(GB 9847 - 88)	(823)
瓜菜作物种子瓜类(GB 16715.1—1996)	(829)
瓜菜作物种子 白菜类(GB 16715.2—1999)	(831)
瓜菜作物种子 茄果类(GB 16715.3—1999)	(834)
瓜菜作物种子 甘蓝类(GB 16715.4 - 1999)	(837)
瓜菜作物种子 叶菜类(GB 16715.5—1999)	(840)
菠萝 种苗(NY/T 451—2001)	(842)
杨桃 嫁接苗(NY/T 452—2001)	(848)
澳洲坚果 种苗(NY/T 454—2001)	(856)
葡萄苗木(NY 469—2001)	(865)
甜 瓜 种 子(NY 474—2002)	(871)
梨 苗 木(NY 475—2002)	(87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897)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901)
 第四篇 农作物种子产地检疫技术与资源评价管理利用	(903)
第一章 一粒种子改变了世界	(905)
第一节 古代人采集种子	(905)
第二节 人工选择创造种子的作用	(907)
第三节 种子在世界的传播之路	(909)
第四节 引种驯化与资源交流	(910)
第五节 杂交优势发明与种子产业诞生	(912)
第二章 种子生产监督管理制度	(915)
第一节 种子生产、种子管理的概念	(915)
第二节 种子生产管理采取的途径	(916)
第三节 种子生产者和种子生产者应遵循的义务	(917)
第四节 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的原因	(917)
第五节 种子法要规定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的原因	(918)
第六节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918)
第七节 种子生产证的审批程序	(918)
第八节 种子生产技术保障程序的内容	(919)

第三章 柑桔苗木产地、苹果木产地、苹果无病毒的母本树和苗木 检疫技术与资源评价管理利用	(920)
第一节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与资源评价管理利用	(920)
第二节 苹果苗木产地检疫技术与资源评价管理利用	(925)
第三节 苹果无病毒母本树和苗木检疫技术与资源评价管理	(927)
第四章 苹果属植物用作砧木资源的评价	(930)
第一节 国内对苹果砧木资源的调查研究	(930)
第二节 国外苹果砧木资源研究的进展	(932)
第五章 苹果属植物在育种上用作亲本资源的评价	(942)
第一节 野生种用作育种亲本的评价	(942)
第二节 栽培品种用作品质育种亲本的评价	(948)
第三节 亲本基因源的探索和利用	(958)
第六章 苹果属植物观赏价值的评价	(966)
第一节 感观定性的评价	(967)
第二节 亲本的追踪和利用	(970)
第七章 我国蔬菜种子的质量管理	(974)
第一节 我国蔬菜种子的标准化	(974)
第二节 我国蔬菜种子的质量认证	(978)
第三节 我国蔬菜种子的质量控制	(981)
第四节 我国蔬菜种子的质量监督	(984)
第五节 我国蔬菜种子的质量保险	(989)
第六节 我国蔬菜种子质量事故及预防对策	(992)
第七节 非种子质量事故及预防对策	(999)
第八节 蔬菜种子质量的计算机管理	(1001)
附录一: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005)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同时废止,植物检疫条例	(1012)

第五篇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鉴定验收技术规范与资源评价 管理利用	(1017)
第一章 种子检验技术	(1019)
第一节 扦 样	(1019)
第二节 净度分析	(1025)
第三节 发芽试验	(1031)
第四节 幼苗鉴定技术	(1038)
第五节 品种真实性和纯度鉴定的检验室方法	(1072)

第六节 田间小区种植鉴定	(1093)
第七节 水分测定	(1107)
第八节 生活力的生物化学(四唑)测定	(1110)
第九节 种子健康检验	(1113)
第十节 种子重量测定	(1116)
第十一节 包衣种子检验	(1116)
第十二节 种子活力测定	(1120)
第二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1135)
第一节 名词解释	(1135)
第二节 对待转基因植物品种的方法	(1136)
第三节 我国实行的审定制度的级数	(1139)
第四节 农作物品种和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的组成与它的主要任务	(1139)
第五节 品种审定的概述、主要作用与它的主要任务	(1141)
第六节 申报品种审定的条件	(1142)
第七节 准备品种审定的申报材料	(1143)
第八节 品种审定的申报程度和时间	(1144)
第九节 品种审定推广和品种审定标准	(1144)
第十节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程序	(1146)
第三章 签发种子检验结果报告单及容许差距	(1147)
第一节 签发种子检验结果报告单	(1147)
第二节 容许差距	(1150)
第四章 牧草种子的检验、分级与包装	(1168)
第一节 牧草种子的检验	(1168)
第二节 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1174)
第三节 牧草种子的包装	(1175)
第五章 检验室质量管理、能力考核与认可	(1177)
第一节 检验室认可工作概况	(1177)
第二节 种子检验室设施	(1179)
第三节 检验室的质量管理	(1183)
第四节 检验室比对检验能力考核	(1190)
第五节 ISTA 种子检验室的认可	(1195)
附录一: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 则(GB/T 3543.1—1995)	(1198)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2—1995)	(120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T 3543.3—1995)	(1219)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GB/T 3543.4—1995)	(1241)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GB/T 3543.5—1995)	(126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水分测定(GB/T 3543.6—1995)	(127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其他项目检验(GB/T 3543.7—1995)	(1277)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GB 4404.1—1996)	(1295)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GB 4404.2—1996)	(1298)
经济作物种子 纤维类(GB 4407.1—1996)	(1300)
经济作物种子 油料类(GB 4407.2—1996)	(1303)
瓜菜作物种子 瓜类(GB 16715.1—1996)	(130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1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323)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1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29)

第六篇 农作物种子单位规范化经营管理与资源评价管理利用

.....	(1339)
第一章 种子经营管理	(1341)
第一节 种子经营管理概述	(1341)
第二节 种子公司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1347)
第三节 种子市场调查	(1352)
第四节 经营预测和决策	(1355)
第五节 经营计划	(1361)
第六节 经济合同	(1364)
第七节 种子公司的经济责任制	(1368)
第八节 种子运销管理	(1370)
第九节 种子经营信息管理	(1374)
第十节 经营效益评价	(1378)
第二章 种子企业会计	(1384)
第一节 种子企业会计概述	(1384)
第二节 种子企业会计工作的组织	(1386)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388)
第四节 会计科目及其使用方法	(1393)
第五节 会计凭证和账簿	(1412)
第六节 会计报表	(1415)
第三章 种子行政管理	(1433)

第一节 种子行政管理概述	(1433)
第二节 种子行政检查与处罚的适用	(1440)
第四章 种子的法律维权	(1452)
第一节 种子案件的调解、仲裁与诉讼	(1452)
第二节 种子行政争议与复议	(1457)
第三节 种子行政诉讼	(1462)
附录一: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	(147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4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86)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49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494)
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1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00)

附录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第5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内农业植物检疫，不包括林业和进出境植物检疫。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农业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 1、提出有关植物检疫法规、规章及检疫工作长远规划的建议；
- 2、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协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 3、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植物检疫工作经验、汇编全国植物检疫资料，拟定全国重点植物检疫资料，拟定全国重点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疫区划定、封锁和防治消灭措施的实施方案；
- 4、负责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的检疫审批；

5、组织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示范；

6、培训、管理植物检疫干部及技术人员。

（二）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发布的各项植物检疫法令、规章制度，制定本省的实施计划和措施；

2、检查并指导地、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

3、拟订本省的《植物检疫实施办法》、《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及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其他检疫规章制度；

4、拟订省内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全省检疫对象的普查、封锁和控制消灭措施，组织开展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5、培训、管理地、县级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总结、交流检疫工作经

验, 汇编检疫技术资料;

6、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承办授权范围内的国外引种检疫审批和省间调运实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手续, 监督检查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7、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三) 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制度, 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2、拟订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3、开展检疫对象调查, 编制当地的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负责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工作;

4、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5、监督指导的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

6、在当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植物检疫人员, 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应的检疫实验和检验室。

专职植物检疫员应当是具有助理农艺师以上技术职务、或者虽无技术职务而具有中等专业学历、从事植保工作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批准, 报农业部备案后, 发给专职植物检疫员证。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 在种苗繁育、生产及科研等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兼职检疫员由所在单位推荐, 经聘请单位审查合格后, 发给聘书。

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充实、健全植物检疫实验室, 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情况逐步建立健全检验室, 按照《植物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为植物检疫签证提供科学依据。

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 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的调运, 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 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章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 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 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 4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 副本 1 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1 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 1 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第七条 植物检疫人员着装办法以及服装、标志式样等由农业部、财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章 检疫范围

第八条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药材、花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分, 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 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

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制定, 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九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省间调运植物、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实施检疫:

(一)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

(二) 列入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植物产品,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三) 对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也应实施检疫。

第三章 植物检疫对象的划分、控制和消灭

第十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原则上每隔 3~5 年调查一次, 重点对象要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 并报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部编制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分布至乡的资料, 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国外新传入和国内突发性的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疫情, 由农业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的植物检疫对象的疫情,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发布, 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 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要同时制定相应的封锁、控制、消灭或保护措施。在发生疫情的地区, 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

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派人参加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检查站名称、地点等报农业部备案。

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只限在疫区内种植,使用,禁止运出疫区;如因指南特殊情况需要运出疫区的,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批准,调出省外的,应经农业部批准。

第十三条 疫区内的检疫对象,在达到基本消灭或已取得控制蔓延的有效办法以后,应按照疫区划定时的程序,办理撤销手续,经批准后明文公布。

第四章 调运检疫

第十四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

(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

(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

(三)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第十五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检疫证书;

(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第十六条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与原签证植物检疫机构共同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产地检疫

第十七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八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第十九条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六章 国外引种检疫

第二十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

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出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 30 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授权单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署的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引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 30 日前向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检疫要求:

(一) 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代理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二) 引进单位在申请引种前,应当安排好试种计划。引进后,必须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一年生作物不得少于 1 个生育周期,多年生作物不得少于 2 年。

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检疫,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

的,方可分散种植。如了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应认真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逐步建立植物检疫隔离试种场(圃)。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一) 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成绩的;
- (二)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 (三) 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 (四) 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 (五) 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对当事人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三)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四)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用途,并可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或者货值5%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不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六)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对当事人处以